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: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。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，实有9名董事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股东会议事和决策程序，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合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工作的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、强化风险防控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,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法律事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,有效防范法律风险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,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1 日